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

法定代理人 蕭振文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應將放置於原告占有之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證三照片所示之原廢水池固定式攪拌機零組件、厭氧發酵槽零組件移除騰空」部分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中倘有涉專屬管轄者，雖以一訴合併請求，無管轄權之法院亦不因此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962條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放置於原告管領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原廢水池固定式攪拌機零組件、厭氧發酵槽零組件移除，足認原告係基於系爭土地之物權對被告請求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

01 第1項規定，是項請求自應由物之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
02 方法院專屬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03 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部分移送於管轄
04 法院，並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蔡孟穎